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78號

原告 法蘭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為城

訴訟代理人 陳錫川律師

被告 蕭國偉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肆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壹、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9年3月31日將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交付被告，委任被告轉交予訴外人高清塗，被告並簽立收據交付原告收執。詎被告事後竟未將該100萬元轉交高清塗，原告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終止與被告間之委任契約，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則兩造間委

01 任契約既已終止，原告基於終止委任契約後之返還請求權，
02 自得請求被告返還該100萬元，且被告於委任契約終止後，
03 取得該100萬元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原告受損害，
04 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該100萬元，為
05 此爰依上開規定，提起本訴，請求擇一為有利於原告之判決
06 等語。

07 二、並聲明：

08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貳、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參、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
15 允為處理之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16 ，民法第528條、第5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契約終止
17 係向後失其效力。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
18 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
19 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故給付目的嗣後不存在，
20 受領人受此利益之法律上原因即失其存在，受損人自得
21 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受益人返還其所受利益。經查：
22 原告主張於109年3月31日交付被告100萬元，委任被告轉交
23 予高清塗，惟被告未依約轉交該100萬元，經原告以起訴狀
24 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此意思表示業於
25 112年9月17日到達被告，兩造之委任契約已於112年9月17日
26 終止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20頁），
27 並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8至30、34頁），
28 堪認屬實。則兩造委任契約終止後，被告取得該100萬元即
29 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故原告依民
30 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該100萬元，自屬有據。

31 二、又原告上開請求既有理由，其依委任契約終止後之返還請求

01 權為同一之請求，此部分為選擇合併之訴，本院自無庸再予
02 審究，併此敘明。

03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0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7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8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9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其給
10 付無確定期限，則依前揭規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100萬
11 元，一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見本院卷第28至30頁）之
12 翌日即112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13 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4 肆、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萬
15 元，及自112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6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伍、本件判決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
18 ，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9 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陸、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9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0,900
21 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2 柒、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3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31 書記官 詹欣樺